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02-23801787

電子信箱：L7200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2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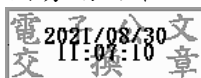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32292A0C_ATTCH26.odt、05132292A0C_ATTCH30.pdf）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
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
年8月3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22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
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
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
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
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
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
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
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
易辦事處(台北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
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
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勞工處

收文:110/08/30



1100309164

2 附件隨送